

证券代码：874026

证券简称：亚数智科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力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40,5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予以披露，以供投资者全方位的了解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甘力南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全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更好指导 2025 年度财务工作，公司编写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全面总结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 2025 年工作计划，现编写《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335,2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1,335,2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0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133,52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7,040.00 元，转增 8,534,08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予以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5]24012450021号）。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并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5]24012450021 号），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33,6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甘力南、苏毅强、苏毅勇、甘倩陶、甘敬洪、李耀棠、刘平、尤志峰。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耀棠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因此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4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颖律师、杨颖超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